证券代码：300676　　证券简称：华大基因　　公告编号：2024-061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大基因	股票代码	30067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茜	敖莉萍	
电话	0755-36307065	0755-36307065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云华路9号华大时空中心B区8层	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云华路9号华大时空中心B区8层	
电子信箱	ir@bgi.com	ir@bgi.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871,450,587.02	2,070,867,124.87	2,071,830,715.34	-9.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199,776.02	51,744,085.33	49,788,771.48	-63.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14,292.53	56,034,837.54	56,034,837.54	-97.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0,476,821.12	8,112,333.17	2,325,389.52	-3,560.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33	0.1238	0.1215	-64.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41	0.1236	0.1213	-63.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8%	0.52%	0.50%	-0.3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3,381,067,622.14	13,613,007,886.01	13,613,007,886.01	-1.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039,089,191.14	9,859,237,734.19	9,859,237,734.19	1.8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6,52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78%	148,773,893	0	质押	92,560,000
深圳生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29%	34,470,455	0	不适用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2.24%	9,333,338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1%	7,961,273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4%	4,758,199	0	不适用	0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96%	4,000,141	0	不适用	0
深圳华大三生园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5%	3,935,824	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3%	3,049,600	0	不适用	0
何倩兴	境内自然人	0.68%	2,820,936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2%	2,595,43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控股）是深圳华大三生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三生园）的控股股东；华大控股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汪建是华大三生园的董事。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深圳生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4,192,400股外，还通过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0,278,055股，实际合计持有34,470,455股。公司股东何倩兴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820,936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333,974	1.77%	60,000	0.01%	7,961,273	1.93%	39,700	0.0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441,399	0.83%	1,000	0.00%	4,758,199	1.14%	4,700	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90,800	0.34%	403,300	0.10%	3,049,600	0.73%	107,200	0.03%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秉承"基因科技造福人类"的使命，坚持"防大于治，人人可及"的公共卫生普惠精准防控理念，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坚持产品和技术创新，加大全球市场拓展，以新模式、新思路、新技术、新场景引领基因组学在精准医学领域的创新发展。同时，持续开展"精益管理、提质增效"，强化成本与费用管控、提高运营效率，推动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7,145.06万元，同比下降9.6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19.98万元，同比下降63.45%。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和重要事项详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和"第六节 重要事项"。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板块业绩情况如下：

2024年半年度，生育健康业务实现营业收入6.07亿元，较2023年同期实现营业收入5.66亿元，同比增长7.19%，稳中有升。2024年半年度生育健康业务中，一级预防业务中的携带者筛查检测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约41.19%；二级预防业务中，无创产前检测业务属于生育健康业务的主力产品，近年营业收入保持平稳；染色体异常检测（CNV-seq）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约28.65%；三级预防业务中的新生儿遗传病基因筛查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约32.18%；辅助疾病临床诊断方向的遗传病基因检测系列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约38.62%。

2024年半年度，肿瘤与慢病防控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48亿元，较2023年同期实现营业收入2.18亿元，同比增长13.69%。2024年半年度肿瘤业务中，受益于《健康中国行动—癌症防治行动实施方案（2023-2030年）》政策引导，国内各地区面向普惠适龄人群的肠癌筛查项目明显增加，肠癌检测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约189.12%；得益于大众群体对肿瘤遗传风险的认知提升，遗传性肿瘤基因检测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约33.65%。

2024年半年度，感染防控业务实现营业收入0.38亿元，较2023年同期实现营业收入1.42亿元，同比下降73.25%。该板块营业收入下降原因主要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带来的营业收入同比大幅下降所致。受国内多地出台严查严管医疗机构样本外送检测政策的影响，2024年上半年公司病原微生物检测服务营业收入较2023年上半年同比下降。对此，公司采取了积极的应对措施努力扭转业务暂时下滑的局面，报告期内依托各地医检所中心实验室和各级医院的本地化检验平台，加强感染业务本地化入院布局。

2024年半年度，多组学与合成业务实现营业收入3.04亿元，较2023年同期实现营业收入3.28亿元，同比下降7.49%，主要系多组学与合成业务中的科技服务业务营业收入有所下降，其中欧美地区科技服务业务受国际地缘政治因素影响收入出现萎缩。2024年半年度多组学业务中，宏基因组测序业务的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约13.23%。

2024年半年度，精准医学检测综合解决方案业务实现营业收入6.64亿元，较2023年同期实现营业收入8.00亿元（已重述），同比下降17.00%，主要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带来的收入大幅下降所致。剔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影响，精准医学检测综合解决方案业务2024年半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33.19%。海外技术转移项目落地后业务进一步拓展，公司持续推进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业务布局，其中东南亚区域营业收入同比增长超过70%。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4-65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于2024年8月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8月3日、2024年8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开事项于2024年8月2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4年8月12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 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7日（星期二）下午14: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27日9：15-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8月20日（星期二）。

7. 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238号-新华之星A座-文轩会议中心四楼-中型会议室A1。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如下表：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1）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5	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投向	√
2.08	募集资金存放账户	√
2.0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
2.10	上市地点	√
2.11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
3.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填补措施（修订稿）和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修订稿）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特别强调事项：

（1）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2）提案2需逐项表决；提案1、2、3、4、5、6、8、10为特殊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才能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3）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3.相关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年8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等文件。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与地址：

（1）2024年8月26日（星期一）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7:30。

登记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工业园区金石路376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2024年8月27日（星期二）下午13:00至14:00。

登记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238号-新华之星A座-文轩会议中心四楼-中型会议室A1。

2.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卡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同时提交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盖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盖章）、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4年8月26日下午17: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方法和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白旭波、青婉琳

联系电话：02885950011

传真号码：028-85950022

公司地址：成都市锦江工业园区金石路376号

电邮地址：000876@newhope.cn

邮　编：610063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876

2. 投票简称：希望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8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8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对相关议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1）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5	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投向	√			
2.08	募集资金存放账户	√			
2.0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			
2.10	上市地点	√			
2.11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			
3.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填补措施（修订稿）和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修订稿）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以上委托意见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4-90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024年8月21日-22日公司召开临时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周斌、丁超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上述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3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3日

附：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周斌，男，1972年4月出生，大学，正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曾任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阿尔及利亚东西高速公路项目西标段第二地区经理部项目副总工兼工程质检部经理，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海外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工程管理部经理，聊城市交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现任本公司总工程师、职工代表监事。

周斌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惩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丁超，男，1981年7月出生，大学，高级经济师，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省属企业中长期激励计划评审论证专家。曾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薪酬管理专员、人力资源部副经理，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建筑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职工代表监事。

丁超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惩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4-41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2024年8月2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5人，实际参加表决5人，分别为黄健、唐坚、熊静、张益利、余铭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选举黄健先生（简历附后）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8月24日

附：黄健先生个人简历

黄健先生，中国国籍，1976年3月出生，北京大学心理学系应用心理学硕士，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党委组织部部长）。曾任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总监，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综合管理部组织与薪酬高级总监。

截至目前，黄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简历所披露的任职信息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黄健先生不存在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4-038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6），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8月28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2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4年8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公司将在股权登记日后3日内刊登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提示性公告。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305号八区17号楼商业二层荣丰控股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控股股东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关联股东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将对议案1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4年8月26日、8月2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或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以上投票代理委托书必须提前24小时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5）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地点及会议咨询：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305号八区17号楼商业二层荣丰控股

联 系 人：杜诗琴

邮政编码：100055

联系电话：010－51757685

传　真：010－51757666

4.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68

2.投票简称：荣丰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8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2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8月28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控股股东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债券代码：148721　　债券简称：24锡KY01
债券代码：148747　　债券简称：24锡KY02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业股份"或"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董事会同意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机构基本信息

（1）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5）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6）人员信息：截止2023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5人，注册会计师16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60人。

（7）业务信息：信永中和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40.4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30.1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96亿元。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4家，审计收费总额4.56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3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0次。4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和纪律处分1次。

4、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分支机构相关信息：本公司审计业务主要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昆明分所（以下简称"昆明分所"）具体承办。昆明分所于2012年成立，负责人为张为，注册地址为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西路315号云投财富商业广场B2幢19层。昆明分所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为先生，1998年4月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4家、挂牌公司超过5家。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夏安雄先生，200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2家、挂牌公司超过5家。

（3）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郭勇先生，2007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3家。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担任质量控制复核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信永中和及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主要系信永中和根据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等确定。公司2023年度审计费用16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140万，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2024年相关审计费用按照2023年执行。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信永中和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同时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2023年的审计服务中，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真实完整地审核了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状况，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所有者权益情况，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为保持审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决定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资质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信永中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资质和能力，具有投资者保护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委员签字并加盖审计委员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3、信永中和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4-123
债券代码：128044　　债券简称：岭南转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岭南转债"持有人参与收购方案网络投票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接到中山市人才创新创业生态园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方"）的通知，明确收购方将向"岭南转债"持有人收购部分"岭南转债"，收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中山市人才创新创业生态园服务有限公司向"岭南转债"持有人收购部分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0）。

债券持有人在收购要约有效期内（2024年8月23日上午9:15至2024年9月9日下午15:00）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以下统称"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投票，以网络投票方式作出是否同意转让债券的明确意思表示。本次"岭南转债"持有人参与收购方案网络投票的通知已于2024年8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现将本次网络投票的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次网络投票表决的事项

投票表决《关于中山市人才创新创业生态园服务有限公司向"岭南转债"持有人收购部分债券的方案》（下称"《收购岭南转债方案》"），即表决是否同意中山市人才创新创业生态园服务有限公司（简称"收购方"）收购持有人持有的符合条件的"岭南转债"。

二、本次收购方案的基本情况

中山市人才创新创业生态园服务有限公司拟以货币支付的方式，向截至权益登记日（2024年8月21日）下午收市时，"岭南转债"（债券代码：128044）持有人名册中登记的"岭南转债"持有人（且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岭南转债"应当符合本次收购方案所载之相应条件及其他相关要求）收购其持有的"岭南转债"。收购价格为：人民币100.127元/张，即以"岭南转债"2024年8月9日（含当日）前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市场价格的平均价上浮15%为收购价格。

收购额度、数量：截至权益登记日（2024年8月21日）下午收市时，"岭南转债"持有人名册中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岭南转债"数量不超过1000张的，按照该债券持有人实际持有的全部债券数量收购；"岭南转债"持有人名册中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岭南转债"数量超过1000张的，仅按照1000张收购。

收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中山市人才创新创业生态园服务有限公司向"岭南转债"持有人收购部分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0）。

三、本次债权收购条件

1. 本次收购方案为收购方向"岭南转债"持有人发出的收购要约，"岭南转债"持有人有权自行决定是否同意本次收购方案，如债券持有人在前述有效期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出"赞成"的，即表示该债券持有人明确同意按照本次收购方案规定的各项条件和数量向收购方转让其持有的"岭南转债"；如债券持有人在前述有效期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出"反对"或"弃权"或未在投票时间内参与网络投票的即表示债券持有人不同意转让相关债券，该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岭南转债"将不被收购。

2. 同一债券持有人开立多个普通证券账户的，对各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岭南转债"的数量合并计算；各普通证券账户内合计持有"岭南转债"数量不超过1000张的，符合本次收购方案收购条件的"岭南转债"全部一并交割过户；各普通证券账户内合计持有"岭南转债"数量超过1000张的，债券交割过户时按照该债券持有人各普通证券账户内持有的符合本次收购方案收购条件的"岭南转债"数量由少到多逐一办理交割过户，直至交割过户的债券数量达到1000张为止。本次收购方案所称"同一债券持有人"系指其姓名/名称、主体证件号码一致的债券持有人。

3. 鉴于信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债券可能存在权利受限情形，债券持有人开立信用证券账户的，信用证券账户内持有的"岭南转债"不属于本次收购的范围，将不被收购；该债券持有人同时开立普通证券账户且符合本次收购方案的收购条件的，按照其普通证券账户内持有的"岭南转债"计算实际持有数量。

4. 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岭南转债"存在质押、冻结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等情形导致无法过户的，该部分债券不属于本次收购的范围，将不被收购。

5. 自权益登记日（2024年8月21日）下午收市至本次收购的债券交割过户完成之日，如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发生变更的，收购方仅以权益登记日（2024年8月21日）下午收市时的"岭南转债"持有人名册中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情况判定是否符合收购条件。

四、本次网络投票的基本情况

债券持有人在收购要约有效期内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参与投票，如债券持有人在前述有效期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出"赞成"的，即表示该债券持有人明确同意按照《收购岭南转债方案》规定的各项条件和数量向收购方转让其持有的"岭南转债"；如债券持有人在前述有效期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出"反对"或"弃权"，或未在投票时间内参与网络投票的，即表示债券持有人不同意转让相关债券，该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岭南转债"将不被收购。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投票方式

本次投票采取网络投票方式，投票代码为"369552"，投票简称为"岭南债投"。

1. 债券持有人可采取以下方式参与网络投票：

（1）债券持有人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2）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与投票。债券持有人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二）参与投票主体

权益登记日（2024年8月21日）下午收市时登记在册的"岭南转债"持有人，且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岭南转债"应当符合本次收购方案所载之相应条件及其他相关要求。

（三）投票时间

1. 债券持有人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投票开放时间为：2024年8月23日至2024年9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期间每个交易日的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债券持有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与投票的，投票开放时间为：2024年8月23日上午9:15至2024年9月9日下午15:00。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期限内，非交易时段也可投票。

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债券持有人在上述投票时间内及早提交投票意见。

（四）网络投票表决意见

表一：本次债券持有人参与《收购岭南转债方案》投票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中山市人才创新创业生态园服务有限公司向"岭南转债"持有人收购部分债券的方案》	√

《收购岭南转债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s://investor.szse.cn）披露的《关于中山市人才创新创业生态园服务有限公司向"岭南转债"持有人收购部分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0）。

《收购岭南转债方案》网络投票设置三个表决意见，具体如下：

1. 赞成。"赞成"表示该债券持有人明确同意按照《收购岭南转债方案》规定的各项条件和数量向收购方转让其持有的"岭南转债"，《收购岭南转债方案》对收购方及该债券持有人均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均应遵照《收购岭南转债方案》的约定执行。

2. 反对。"反对"表示该债券持有人无条件反对《收购岭南转债方案》，该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岭南转债"将不会被收购。

3. 弃权。"弃权"表示该债券持有人无条件放弃其对《收购岭南转债方案》的表决权利，该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岭南转债"将不会被收购。

"反对"或"弃权"均表示无条件反对、放弃本次转让"岭南转债"的权利。

（五）其他

1. 债券持有人只能在一个投票系统中参与投票（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参与投票）。

2. 债券持有人在投票时间内重复投票的，以该债券持有人第一次有效投票的表决意见为准。

3. 本次网络投票的表决意见一经提交，不可撤回和更改。

4. 债券持有人应在投票时间内参与投票，投票期结束后，不再另行开放投票。

5. 债券持有人在收购要约有效期内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与投票，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参与投票，以网络投票方式作出是否同意转让债券的明确意思表示。除上述方式外，收购方不接受债券持有人的其他投票或确认方式。

6. 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本次网络投票服务作出风险提示及免责声明：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单位仅提供网络投票相关技术服务，不对投票行为的真实性、有效性作保证，计票结果仅供收购人用以开展本次可转债收购，可转债最终收购结果以收购人按照收购方案确定结果为准。

五、收购确认

1. "岭南转债"债券持有人在前述收购要约有效期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出"赞成"的，视为依据《民法典》第四百七十九条发出的承诺，表明其同意收购方按照本次收购方案所规定的各项条件和约定收购其所持有的"岭南转债"，该承诺一经发出不可撤回或更改，收购方与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收购协议达成，本次收购方案即对双方均具有法律效力，收购方将不再另行与债券持有人签署书面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双方应当按照本次收购方案执行。

2. "岭南转债"债券持有人在前述收购要约有效期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出"反对"或"弃权"或未在投票时间内参与网络投票的，即表示债券持有人不同意转让相关债券，该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岭南转债"将不被收购。

3.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关于"岭南转债"持有人参与收购方案网络投票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121），提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债券持有人在上述投票时间内及早提交投票意见。

六、其他事项

1. 因本次债券收购及办理债券交割过户手续等所产生的税、费等，由收购方及债券持有人依法各自承担。

2. 本次债券收购系收购方与债券持有人双方遵循自愿平等原则达成的民事活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提供网络投票相关技术服务。

3. 债券持有人在前述收购要约有效期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出"赞成"的，视为同意。因本次收购所发生的所有争议均由广东省中山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七、其他

联系方式：0769-22500085（岭南股份证券部）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8月24日

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2024-040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因工作人员疏忽导致2024年半年度报告有误，现进行更正，具体更正情况如下：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主营业务分析"之"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更正前：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锂类产品	274,682,178.06	127,794,427.62	53.48%	30.98%	255.51%	29.38%

更正后：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锂类产品	274,682,178.06	127,794,427.62	53.48%	30.98%	255.51%	-29.38%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对因上述更正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力度，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